

申請法院判決、和解或調解不動產登記須知

一、應備文件

(一)土地登記申請書

(二)土地登記清冊

(三)申請人身分證明

(四)判決書及其判決確定證明或和解、調解筆錄經法院核備證明文件(最高法院之判決書免附確定證明書)

(五)土地增值稅繳(免)稅證明

(六)契稅繳(免)稅證明

(七)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四、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五、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法院判決、和解、調解或調處不動產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（1）欄「受理機關」按土地（建物）所在地之市（縣）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如屬跨所申請案件，請於「跨所申請」欄打勾，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。
- 二、第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「登記原因」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(2)原因發生日期	(3)申請登記事由	(4)登記原因	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1. 法院判決確定之日 2. 和解成立之日 3. 調解確定之日 4. 調處成立之日	所有權移轉	1. 判決移轉。2. 和解移轉。 3. 調解移轉。4. 調處移轉。 5. 判決共有物分割。6. 和 解共有物分割。7. 調解共 有物分割。8. 調處共有物 分割。9. 判決回復所有 權。10. 和解回復所有權。 11. 調解回復所有權	登記清冊

- 三、第（6）欄「附繳證件」：按所附證件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（9）欄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第（7）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，請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第（8）欄為便利補正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。
- 六、第（9）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
七、 第(10)欄「申請人」係指權利人，如有委託代理人(含複代理人)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。所稱權利人係指登記結果受有利益或免除義務之人。

八、 第(11)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
1. 以權利人填寫。

2.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禁治產人或法人者，須加填法定代理人(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)，如有委託他人申請者加填「代理人」，若尚有委任複代理人者，一併加填「複代理人」。

九、 第(12)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法定代表人姓名。

十、 第(13)(14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法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
十一、第(15)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得不填寫里、鄰，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
十二、第(16)欄「簽章」：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。

十三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亦無須填寫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收件 日期 字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 者章	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書狀費					元	收 據	字 號	
	罰 鍰					元	核 算 者	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
(1) 受理 機關	縣 中興地政事務所 臺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所申請			資料管 轄機關	縣 市 地政事務所	(2) 原 因 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	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(和解、調解)移轉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契約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
(6) 附 繳 證 件	1.法院判決書正(影)本 1 份			4.身分證影本 1 份			7. 份		
	2.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正(影)本 1 份			5.契稅繳(免)稅證明 1 份			8. 份		
	3.土地增值稅繳(免)稅證明 1 份			6.規費收據 1 份					
(7)委任 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陳○美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					(8) 聯 絡 方 式	權利人電話		
					義務人電話				
					代理人聯絡電話		(03)2222-****		
					傳真電話		(03)2222-****		
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***@yahoo.com.tw		
					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				
(9) 備 註						不動產經紀業電話			

「登記清冊」填寫說明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- 三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加清冊，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- 三、所謂「簽章」係指得簽名或蓋章。
- 四、「土地標示」第(1)(2)(3)(4)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五、「建物標示」第(7)(8)(9)(10)(11)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六、面積填寫方式，以小數點表示，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120.5。
- 七、第(5)(12)欄「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。

登 記 清 冊

申請人 李○光 簽章 印

土 地 標 示	(1) 坐 落	鄉 鎮 市 區	西屯區						
		段	西屯	以					
		小 段		下					
	(2) 地 號	888	空						
	(3) 地 目	建	白						
	(4) 面 積 (平方公尺)	77							
	(5) 權利範圍	全部							
	(6) 備 註								

建 物 標 示	(7)	建 號	9351				
	(8)	鄉鎮市區	西屯區				
		門 街 路	西屯		以		
		牌 段 巷 弄			下		
		號 樓	34 號		空		
	(9)	段	西屯		白		
		建物 小 段					
		坐落 地 號	888				
	(10)	面積 (平方公尺)	地面層	36.71			
			第一層	36.71			
			第二層	36.71			
			第三層	24.11			
			共 計	134.24			
(11)	附屬建物	用 途	露台、平台 雨遮、陽台				
		面 積 (平方公尺)	12.60、10.03 4.08、6.60				
(12)	權 利 範 圍	全部					
(13)	備 註						